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3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100年7月7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，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，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，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。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；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，亦難辭其咎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